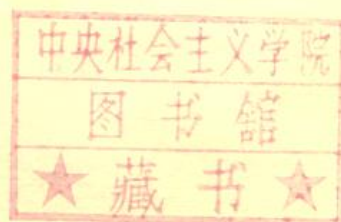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 基本原理必须坚持

邓 力 群



企业管理出版社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
基本原理必须坚持**
邓力群

*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24,400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207·029 定价：0.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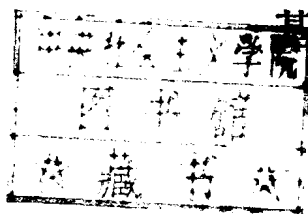
200165212

50455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

基本原理必须坚持

邓力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正确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顺利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越来越多的同志自觉地学习或重新学习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为了配合学习，一九八〇年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组织几位经济理论工作者编了《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一书，节录了《资本论》第二卷的主要内容。这个节录本很难懂，编辑的时候就预计到了，所以请他们写了三篇通俗扼要的介绍。即使是这样，也还是不好读。可是，按照经济工作实践的要求，各级做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只读节录本还不够，最好是读《资本论》第二卷，从头到尾读，而且力求读懂。所以要这样做，理由很简单，过去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犯过很多错误，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对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缺乏了解。有的同志说，提倡学习马克思的再生

产理论，是关在房子里想出来的，是多此一举。不能同意这种说法。

一年多来，认真学习了再生产理论的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对提高自己理解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很大帮助，认为继续组织这方面的学习很有必要。但是，也有极少数同志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某些基本原理表示怀疑甚至反对。去年七月，我在国家经委举办的企业管理研究班第十期毕业典礼上，对此表示了不同的看法。由于准备不够和时间所限，讲得很简单。现在把它较详细地写出来，和大家共同讨论。

一、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重要前提

从表面上看，社会生产是由众多的企业构成的，而这些企业又划分为各种行业和部门。揭示社会再生产运动的规律，能不能采取按行业、按部门的划分法呢？不能。马克思按照产品使用价值的不同，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从而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两大部类。这是因为要使生产的更新成为可能，就得有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而且二者之间还应该保持必要的比例。只有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两个部类的工人和资

本家才能获得为再生产所必需的消费品，资本家才能获得为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才能得以进行。因此，社会再生产运动的规律，也就是生产这两种产品的两大部类之间的必然联系。

对于马克思的划分，列宁作过高度的评价，他说：“马克思的理论所依据的基本前提是下面两个原理。第一，资本主义国家的总产品和个别产品一样，都是由下面三个部分组成的：（1）不变资本，（2）可变资本，（3）额外价值。……第二个原理是必须把资本主义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即用于生产消费、用于投入生产的物品的生产，这些物品不用于人的消费，而用于资本的消费；第二部类是消费品即用于个人消费的物品生产。”（《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1页。“额外价值”即剩余价值。）请看，两大部类的划分，不仅是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前提”之一，而且本身就是再生产理论中的一条原理。所谓“前提”，按逻辑学的解释，就是推理中已知的判断，这个判断如果错了，后面的判断乃至整个的推理都非错不可。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经济学家，包括他们中最杰出的人物，都没有对社会总产品从而对社会总生产作过

科学的划分，因而都没能科学地说明社会再生产的过程。

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弗朗斯瓦·魁奈曾经进行过尝试，并且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马克思说，魁奈的尝试“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

（《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66页）但是，魁奈在《经济表》中所列的租地农场主、土地所有者、“不生产阶级”（资本家和工人）三个阶级之间的交换，正如有人所指出的，归结起来，无非是农业和工业两个部门之间的交换。这样的划分，不能不使他对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分析，一开始就遇到严重的障碍。魁奈以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反而比魁奈退步了。他不仅没能克服魁奈的缺陷，而且把不变资本从商品（合起来构成社会年产品）价值中驱逐出去，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换句话说，可以分解为 $v + m$ 。这就更加堵塞了认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道路。

马克思突破了魁奈的局限，纠正了斯密的错误，才有可能建立起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经济也适用于其他社会经济形态的科学的再生产理论。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前提，是他的再生产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企图把它从再生产理论整体中分割出来的做法，都必然导致对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背离。分析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是这样，分析社会主义的再生产也是这样。

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进行经济建设中，对于产业结构，曾经作过农业、轻工业、重工业这样的划分，在一次讲话中说：“要挽救俄国，单靠农业的丰收还不够，而且单靠供给农民消费品的轻工业的情况良好也还不够，我们还要有重工业。”（《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3卷第385页）。

首先，应该说列宁在这里的划分法和魁奈的划分法是不同的。因为轻工业和重工业划分的依据就是产品使用价值的差别，而不是以生产部门为依据。轻工业的产品基本上是消费资料，重工业的产品基本上是生产资料，因此轻重工业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这两个部类之间的关系。至于农业，在生产不很发达的情况下，产品的绝大部分或者直接进入消费，或者只需经过简单加工后进入消费，基本上可以归于第二部类。因此，我们决不能笼统地说农、轻、重的划分就是错误的。

其次，就在当时列宁也说过，被称为重工业的生产，如矿业、冶金业等的生产，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应当叫作生产资料的生产。（参见《答〈曼彻

斯特卫报》记者阿·兰索姆提出的问题》，《列宁全集》第33卷第369页）很显然，在列宁看来，农、轻、重划分和两大部类的划分毕竟有所不同，因此还不能用前者来代替后者。如果说在过去，农、轻、重的关系基本上反映了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的话，那末近些年来二者的距离就越来越大了。从重工业部门来说，现在不仅有很多属于重工业部门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可以直接用于个人消费，而且不少重工业企业也在生产多种日用品。轻工业部门的产品中也有很多是生产资料，如工业用布，工业用毡，工业用的皮革制品，工业用陶瓷和搪瓷等。特别是塑料、合成纤维等新兴工业出现以后，轻纺工业还为冶金、矿山、化工、机械、电气等部门提供很多性能特殊的新型材料和配套材料。就是说，现在是重中有轻、轻中有重，而且越来越难以截然分开了。再从农业来说，今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产品不经过工业加工直接进入消费的几乎没有了。在我国，用作工业原料的农产品的比重也越来越大。总之，农、轻、重的划分已经越来越和产品的用途（即使用价值）相脱离，实际上日益变成只是出于对企业实行按部门分管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再拘守于这种划分，就将使经济工作，特别是计划和统计工作，失去其科学性。

过去我们有这样一种看法：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不

是抽象的，是在各个生产部门内具体存在的，因此两大部类的关系，必须表现为农、轻、重的关系。其实，两大部类和农、轻、重并不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而是对社会生产这同一事物的不同划分方法。二者所包含的范畴，都是经过抽象和概括后形成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是从社会产品进而从社会生产中分别抽出用于生产和用于消费两种不同属性，然后把它们分别推广于一切社会产品的生产。至于农、轻、重的划分，如前所说，农产品中有消费资料也有生产资料，轻工业和重工业也是如此。如果说它们有什么具体存在和具体表现的话：那是分别存在于和表现为两大部类所有的产品和产品的生产上。

那末，是不是说对国民经济不能划分为不同的部门，不能按部门进行研究了呢？不是的。这种划分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事实上，我们现在就在进行这种研究。如社会科学院设立了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财贸物资经济等研究所，分别对工业、农业、财贸进行研究。一些文科大学也设有相应的专业，为各经济部门培养专业干部。但是，这些都属于部门经济，对它们本身的研究，是部门经济学的任务，而不是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因此，作为政治经济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再生产理论，也不应把按生产部门的划分作为自己的前提。

这也不是说，安排工业的组织结构和企业结构时，各部类的下面再不要划分部门。其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讲过：“这两个部类中，每一部类拥有的所有不同生产部门，总加起来都形成一个单一的大的生产部门：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另一个是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9页）但是，这样分属于两大部类的生产部门，和我们按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划分的部门是不完全相同的。按照两大部类的划分法，我们有些企业可能需要在部门之间进行调整，部门也可能需要变动。既生产生产资料又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有的可能在发展专业化协作中专一化；那些不需要也不可能分开的，则可以视其产品的用途以什么为主而划入相应的部门。这种改变，实际上是工业组织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实际做起来，不仅需要有具体的规划和实施方案，还要准备解决许许多多的实际问题，因此又不能脱离开国民经济的调整乃至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孤立地去进行。

好些同志不赞成用所谓“三次产业分类法”来取代或“补充”两大部类的划分。这不仅是因为“三次产业分类法”的理论基础是庸俗价值论，而且其本身也是极其混乱的。例如所谓“第三次产业”中，一般都包括运输、通讯、电力、煤气、自来水、仓库等公

用事业，包括商业、金融、保险以及娱乐、饮食、旅游等行业，包括科研、教育、新闻、广播、电视直至行政、军事、司法机构等等。其中有的属于物质生产部门，如运输，但大量的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至于行政、军队、娱乐等，连经济部门都算不上。按此划分，根本不可能揭示出社会再生产的规律。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创立以来，世界经济确实有了巨大的变化，如社会主义经济的出现，国家垄断资本的形成和发展。商业、金融、运输和通讯、城市公用设施、饮食、服务以及旅游等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为增加，也应该算是一种变化。这方面的变化还是很显著的。请看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服务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银行保险业、住宅维修、家庭服务业、生产企业以外的“社会管理事业”等）的从业人数占从业总人数的比例：（%）

美国、英国、西德、法国、日本

1950年			33	35	29
1952年	55	46			
1960年	58	47	37	39	40
1970年	62	50	42	49	47

马克思说：“在产品量相同的情况下，同非生产人口相比，一个国家的生产人口愈少，国家就愈富。因为生产人口相对的少，不过是劳动生产率相对的高

的另一种表现。”（《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29页）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从事商业、服务等行业人数的比重，不应该也不可能象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高，但是总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而相适应地增加，并且所占比重应该慢慢增大。可是，我们前些年的情况却不是这样。据统计，几个部门（全民所有制）的职工占职工总数比重的变化如下：

	交通运输 邮 电	商业、饮食 业、服务业	城市公 用事业	科学、文 教、卫生
1949年	8.0	15.7	0.4	14.7
1952年	7.2	18.5	0.3	15.1
1957年	6.8	19.9	0.9	13.1
1958年	5.6	10.0	0.6	8.3
1965年	6.6	14.7	1.2	14.3
1976年	6.3	13.0	1.2	11.7
1978年	6.0	13.0	1.3	12.6

这些部门的职工所占比重这样小，表明这些部门的发展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很不相适应，其结果不能不带来十分不利的后果。强调这些部门的发展，是完全必要的。事实上，我们已经把解决这些部门相对落后的状况，列为国民经济调整的重要任务，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当然还很不够。还应

该继续努力。

这些部门的相对落后，是不是因为没有用“三次产业分类法”代替或者“补充”两大部类的划分而造成的呢？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谁都知道，轻工业是“归入”两大部类的了，但是却成为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就是被划入“第三次产业”的交通运输，也是作为重工业的一部分“归入”两大部类的，但同样比较落后。可见问题并不在这里。这些部门相对落后，有客观原因。这就是，旧中国经济很不发达，广大人民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困苦生活。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在进行变私有制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用很大的精力来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这是完全正确的。道理很简单：就生产和交换的关系来说，只有生产出来的东西多了，交换才能扩大；只有吃饱、穿暖以后，才能谈得到满足其他方面的需要；只有物质生产发展了，科学、教育、卫生、艺术等的发展才有条件。一句话，还是马克思所说的，物质生产的发展，是整个社会生活以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我们的缺点在于，没有随着工农业生产的逐渐发展，使这些部门相适应地逐渐发展。我们没有足够重视这些部门对于工

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这有很大的片面性。

有这样一种看法：马克思写《资本论》时，被称为“第三次产业”的一些部门还没有多大发展，还不显得那么重要，因此马克思划分两大部类时没有把它们归入。这恐怕是对《资本论》的结构的理解。《资本论》第二卷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是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完全不必引进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研究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是第三卷的任务。两大部类划分的是产业资本，而不是全部国民经济，更不是包括文化、政治在内的整个社会。马克思是不是把商业资本、金融资本等抛开，不加考虑了呢？《资本论》第三卷用了近四百页来研究它们，应该说是非常重视的。问题是，在研究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时候，在两大部类的划分中，决不能把它们引进来，因为它们不是产业资本。马克思极为注意各种资本的区别。他说过：“最荒唐的看法莫过于把商人资本——不管它以商品经营资本的形式或货币经营资本的形式出现——看作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就象采矿业、农业、畜牧业、制造业、运输业等等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产业资本的分支部门从而特殊投资领域一样。”（《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1页）研究社会再生产，划分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把非生产部门甚至非经济部门引进来，只能把研究的问题搞成一团乱

线，根本无法揭示出社会再生产运动的规律。

当然，这并不是说商业、金融业、服务业等等不要和工农业生产协调发展，不要和工农业生产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是必需的，研究这种比例关系也是非常重要的。但那是属于社会生产同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而不是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的关系。

二、两大部类相互协调是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基本条件

马克思依据他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前提，首先而且着重分析了简单再生产实现的条件。这就是，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等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用公式表示就是 $I(v+m) = IIc$ 。 $I(v+m) = IIc$ ，这是简单再生产运动的客观规律，它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研究我国的社会再生产，也应该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在价值上，划分为 c 、 v 、 m 三个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经济没有剩余价值的问题，但是还有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问题。 c 是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机器设备、原料、材料等生产资料的价值的再现； $v+m$ 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v 要用于维持劳动者原有的生活，保证

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 m 要有一部分作为积累，而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全部用于消费。在后一种情况下，两大部类之间经过交换使产品的各个部分都能实现，最基本的条件就是 $I(v+m) = IIc$ 。 $I(v+m)$ 如果小于 IIc ，第 II 部类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就会有一部分得不到补偿； $I(v+m)$ 如果大于 IIc ，第 I 部类产品的一部分就会销不出去，实现不了。

当然，资本主义生产，特别是社会主义生产，基本上都不是年复一年地在原有的基础上重复，都是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扩大再生产实现的条件是第 I 部类的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大于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用公式表示就是 $I(v+m) > IIc$ 。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进行积累。就象马克思所讲的：“在以资本的增加为基础的生产中， $I(v+m)$ 必须 = IIc 加上再并入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加上第 II 部类扩大生产所必需的不变资本的追加部分；而第 II 部类扩大生产的最低限度，就是第 I 部类本身进行实际积累，即实际扩大生产所不可缺少的最低限度。”（《资本论》第 2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585 页）但是，决不能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认为第 I 部类的 $v+m$ 可以比第 II 部类的 c 任意扩大，大到两大部类可以失去平衡，可以不相协调。实际上，第

I 部类的积累不仅受它本身，而且受第 II 部类积累能力的制约，因为“生产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相关联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是不能脱离开消费资料的生产而孤立发展的。为了扩大再生产，当然要追加生产资料，但同时还必须追加消费资料。因此马克思说：“就象第 I 部类必须用它的剩余产品为第 II 部类提供追加的不变资本一样，第 II 部类也要在这个意义上为第 I 部类提供追加的可变资本。”（《资本论》第 2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584 页）在谈到第 I 部类部分剩余价值并入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同时要求第 II 部类的可变资本相应增加时，马克思又说，这种增加，“是以第 II 部类的再生产已经具有进一步资本化的趋势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第 II 部类再生产包含着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那部分剩余产品的增加为前提的。”（同上，第 586 页）总之，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是互相提出追加的需要，互相提供满足追加需要的产品，互为市场，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这就告诉我们，在经济建设中，一定要使消费资料生产随着生产资料生产的增加而相适应地增加，决不能只增加生产资料的生产而不增加消费资料的生产。过去我们的毛病，就出在不懂得这一点，一度走上了重工业片面发展，钢铁工业孤军突出、一切为钢铁让路的道路，造成了两大部类比例关